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与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名，实际参会表决的监事为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良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2017年度关联交易执行（含超额部分追认）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5.1公司《关于与罗平县锌电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2、公司《关于与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3、公司《关于与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含超额部分追认）以及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盈利预测补偿补充承诺实际完成数与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2015年度、

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入资产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是因技术改造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适当；且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黄红英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提名选举李练森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履行监事义务。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3号令）和本公司与泛华矿业于2015年12月7日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100.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聘请北

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李练森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8日

附件：李练森先生简历

李练森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0年2月担任厦门鑫双益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担任裕景兴业（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担任漳州万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漳州联东金越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李练森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李练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